

## 指導老師獎 申請書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14年5月14日下午2點~5月16日中午12點前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各年級榮獲金牌獎之考生，即可申請指導老師獎項。每位考生限申請一位指導老師獎項。
- 三、欲申請者，請填妥本表後，將資料傳真至：07-8228196 或 E-mail 到 IMC 秘書處 mail@imcct.net。
- 四、傳真或 mail 後，請電話確認 IMC 秘書處是否有收到。電話：07-8228731
- 五、IMC 秘書處收到申請書後，會統一處理並郵寄到您所填寫的地址。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就讀學校	高中/國中/國小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班		
指導老師資料	老師姓名		
	服務單位		
	獎狀郵寄地址	□□□	
收件人: _____			
指導老師： _____ (簽名)			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			